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2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9,4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35%;本次质押解除后,虞仁荣先生剩余累计质押股份为151,010,205股,占其持股比例的54.04%。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韦豪”)、虞小荣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361,598,8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87%;本次质押解除后,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31,849,21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4.12%。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接到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的通知,虞仁荣先生质押给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1,000万限售流通股已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虞仁荣
本次解质股份	1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5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6
解质时间	2019年12月13日
持股数量	279,435,000
持股比例(%)	32.3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51,010,20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4.0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48

虞仁荣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根据其融资需要拟部分用于后续质押。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韦豪、虞小荣先生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虞仁荣	绍兴韦豪	虞小荣
持股数量	279,435,000	80,839,009	1,324,800
持股比例(%)	32.35	9.36	15.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51,010,205	80,839,009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4.04	100.00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48	9.36	-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解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3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境外半导体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金额: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美元5,000万元参与投资由璞华资本管理的境外半导体基金,公司出资进度取决于基金所投项目出资安排。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特别风险提示:

(一) 本次投资尚未正式签署投资协议,如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导致本次投资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基金未来投资情况尚不明确,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二)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周期较长,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基金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的风险;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基金所投项目的退出,受到投资项目经营业绩、资本市场流动性、法律法规、政府政策等多方面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境外半导体基金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共计美元5,000万元,参与投资由璞华资本管理的境外半导体基金(以下简称“基金”)。该基金总认缴规模为20,000万美元,将重点参与境内外集成电路领域的并购整合,对有核心竞争力的公司进行投资。公司拟通过参与该基金,充分运用产业投资基金运作模式,加强公司在国内外集成电路产业的布局,加快产业优质资源的有效整合,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参与投资的各主体基本情况如下:

(一) 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公司将综合考虑税收筹划影响及资金情况选择合适的境外全资子公司作为投资协议签约主体,参与投资该基金。

(二) 其他投资主体

企业名称	Flying Kitten Limited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VG 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董事	陈大同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实际控制人	陈大同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Creative Legend Investments Ltd.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Level 1, Palm Grove House,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营业务	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认缴出资总额	20,000万美元		
出资方式	货币出资		
投后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	比例
	公司境外子公司	5,000万美元	25.00%
	Flying Kitten Limited	15,000万美元	75.00%

标的公司不设董事会,由全体股东共同选举一名执行董事负责公司投资事务。标的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全体股东推荐表决产生,对于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通过的投资机会,由执行董事负责具体投资机会的实施和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投资方案,签署投资相关文件。

公司与上述合作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各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拟投资项目

标的公司将重点参与境内外集成电路领域的并购整合,对有核心竞争力的公司进行投资。标的公司将遴选境内外优质的半导体行业公司,确定具体的投资项目,与其开展商业谈判并进行投资。

四、投资的主要内容

1、出资规模:目前该基金总认缴规模为20,000万美元,若根据项目投资进程需要进行增资的,各股东有优先认购权。各股东在其认缴出资范围内承担有限责任。若任一股东拟对外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份额的,其他股东根据其持有认缴出资比例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2、出资方式及进度:所有股东应以美元现金方式出资,各股东出资进度取决于基金所投项目出资安排,基金结合项目进度及出资要求发出缴付通知,各股东应按通知及时、足额出资到位。

3、收益分配:基金投资项目退出根据市场化原则实施,包括股权转让、股权并购、IPO、回购等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在项目退出时,对于来源于投资项目扣除发生的管理费用外的所有净收益,由各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享有。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境内外半导体基金,有利于公司整合优势资源,为公司的战略实施筛选、储备优质资产,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本次对外投资短期内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显著影响,长期将有助于提升公司在半导体产业领域的技术水平和竞争力,同时实现一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投资风险

1、本次投资尚未正式签署投资协议,如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导致本次投资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基金未来投资情况尚不明确,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2、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周期较长,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基金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的风险;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基金所投项目的退出,受到投资项目经营业绩、资本市场流动性、法律法规、政府政策等多方面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南山控股 公告编号:2019-083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10日,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山控股”)董事会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42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就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湾控股”)拟与杭州网营物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网营物联”)及深圳市弘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湾创投”)共同投资设立南山网营供应链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地产基金”)及弘湾瑞资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所涉相关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一、上述产业地产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的实际控制主体,你公司对上述产业地产基金、股权投资基金采取的会计核算方式;

公司回复:

1、产业地产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的出资认缴情况

(1)产业地产基金规模为人民币160,005万元,各方认缴出资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深圳市弘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5.00	0.0032%
杭州网营物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0,000.00	49.9984%
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0,000.00	49.9984%
合计			160,005.00	100%

(2)股权投资基金规模为人民币40,005万元,各方认缴出资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深圳市弘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5.00	0.0124%
杭州网营物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00	49.9938%
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00	49.9938%
合计			40,005.00	100%

2、产业地产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产业地产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设置合伙人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合伙企业管理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产业地产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由普通合伙人弘湾创投担任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宝湾控股和杭州网营物联为有限合伙人。

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由普通合伙人召集并主持。合伙人会议的任何决议均需要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管理人主导并聘请委员组成,为合伙企业唯一投资决策机构。

(1)产业地产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构成

产业地产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由7名委员组成,其中,弘湾创投提名1名,宝湾控股提名3人,杭州网营物联提名3人。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一切决议均必须由经过5名以上(包括本数)委员以书面形式表示赞成,方可通过。

(2)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构成

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由6名委员组成,其中,弘湾创投提名2名,宝湾控股提名2人,杭州网营物联提名2人。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一切决议均必须由经过5名以上(包括本数)委员以书面形式表示赞成,方可通过。

根据上述产业地产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出资认缴情况以及投资决策委员会组成及其决策机制,宝湾控股与杭州网营物联对上述产业地产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构成共同控制,宝湾控股将采用权益法核算,并按照实际出资比例进行计算。公司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下设置“成本”、“损益调整”等二级科目,并按投资基金设立明细。在后续计量中,需对投资损益进行确认,按照合伙企业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中宝湾控股应享有或应负担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享有的收益份额,借记“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贷记“投资收益”,对于亏损份额,则做相反分录。当合伙企业宣布分配利润时,宝湾控股将应获得的分红抵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借记“应收股利”,贷记“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取得的分红超过已确认损益调整的部分应视为投资成本的收回,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二、上述合作投资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如是,应当说明是否已做出相应安排;

公司回复:

1、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禁止同业竞争行为主要是针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得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宝湾控股拟与杭州网营物联以及弘湾创投合作共同投资设立的产业地产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上述两只基金份额的认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在上述两家合伙企业中任职,虽然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全资子公司弘湾创投担任了两只基金的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但是根据两只基金的出资认缴情况以及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机制,其并不具有控制权。因此,本次合作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2、关于关联交易

由于产业基金普通合伙人弘湾创投为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弘湾创投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合作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由于上述两只基金弘湾创投均不具有控制权,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上述两只基金份额的认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上述两家合伙企业中任职,故上述两只基金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目前拟投资的两只产业基金尚未开展具体投资活动,产业基金所投资或收购的项目,未来是否可能导致关联交易,公司当前尚无法判断。若出现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程序规范,最大程度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三、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对控股子公司宝湾控股提供财务资助或提供担保等情形;

公司回复:

1、提供财务资助方面

截至目前,公司未对控股子公司宝湾控股提供财务资助。

2、提供担保方面

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宝湾控股新增提供不超过220,000万元融资额度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2。

截至目前,公司已对宝湾控股提供担保金额16亿元(含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存续期间为宝湾控股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20,000万元),上述发生的担保金额,公司之控股股东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均按其持有宝湾控股的持股比例(22.64%)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四、其他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

公司回复:

公司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等相关规定披露了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宝湾控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全部事项,公司目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后续公司将按照《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300798 证券简称:锦鸡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3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4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78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104.34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6,188,718.7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4,854,681.29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11月19日出具了(2019)385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市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户名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存放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
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	8110501012601416298	92,981,700.00	年产3万吨高档商品活性染料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市支行	10225201040018049	91,872,981.29	
合计	-	-	184,854,681.29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甲方一)与全资子公司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甲方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名称: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账号为8110501012601416298,截至2019年12月13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玖仟贰佰玖拾捌万壹仟柒佰元整(￥92,981,700.00)。本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3万吨高档商品活性染料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可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甲方二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2.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甲方一有责任确保甲方二遵守该等法律法规。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文、丰含标 可以随时(营业时间)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一、甲方二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二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之间确定)的,甲方二和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由甲方二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司(甲方一)与全资子公司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甲方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市支行(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名称: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账号为10225201040018049,截至2019年12月13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玖仟捌拾柒万贰仟玖佰捌拾壹元贰角玖分(￥91,872,981.29),本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3万吨高档商品活性染料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可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甲方二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2.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甲方一有责任确保甲方二遵守该等法律法规。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文、丰含标 可以随时(营业时间)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一、甲方二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二单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之间确定)的,甲方二和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由甲方二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市支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19-079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7]615号《关于核准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05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05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100.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856.8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243.44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17年5月16日出具了“致同验(2017)第350ZA002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等,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分别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2017年5月,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及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武汉顶点软件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流程券商(含期货)解决方案项目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811130101250032255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
基于新一代LiveBOS的平台及产品升级项目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811130101300032256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
金融行业互联网应用解决方案项目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811130101220032252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
新一代电子交易市场业务支撑系统项目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811130101270032253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武汉顶点软件有限公司	12790677121088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1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2019年11月2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基于新一代LiveBOS的平台及产品升级项目”、“金融行业互联网化应用解决方案项目”、“流程券商(含期货)解决方案项目”、“新一代电子交易市场业务支撑系统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已完成,公司将以上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11,764.86万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金额按转出时账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9年12月13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390.05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11,787.33万元(包含公司自2017年6月至2019年10月累计购买现金理财46笔已全部赎回,合计获得理财收益1,692.57万元;以及银行结息收入与银行手续费净额241.37万元),公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等现金管理金额为0元。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理财全部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
1	中信银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7530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8,000.00	2017年6月29日	2017年10月11日	98.02
2	中信银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7530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7,000.00	2017年6月29日	2017年10月11日	85.76
3	招商银行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17年6月28日	2017年9月28日	30.25
4	中信银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7642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2017年7月14日	2017年10月25日	45.15
5	中信银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7642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17年7月14日	2017年10月25日	33.86
6	招商银行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17年9月29日	2017年12月29日	29.92
7	中信银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074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8,000.00	2017年10月13日	2017年11月15日	27.48
8	中信银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196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3,500.00	2017年10月27日	2017年11月29日	12.02
9	中信银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196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500.00	2017年10月27日	2017年11月29日	8.59
10	中信银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197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7,000.00	2017年10月27日	2018年2月12日	89.06
11	中信银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332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8,000.00	2017年11月17日	2017年12月20日	27.48
12	中信银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410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3,500.00	2017年12月1日	2018年1月5日	12.75
13	中信银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410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500.00	2017年12月1日	2018年1月5日	9.11
14	中信银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506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7,000.00	2017年12月22日	2018年4月9日	94.24
15	招商银行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18年1月3日	2018年4月3日	31.07
16	中信银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692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3,500.00	2018年1月12日	2018年5月2日	48.52
17	中信银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692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500.00	2018年1月12日	2018年5月2日	34.66
18	中信银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185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6,000.00	2018年3月2日	2018年6月15日	75.95
19	招商银行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18年4月4日	2018年10月8日	66.86
20	中信银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694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6,000.00	2018年4月13日	2018年6月29日	56.96
21	中信银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980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18年5月8日	2018年6月29日	17.74
22	中信银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980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18年5月8日	2018年6月29日	11.82
23	中信银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0466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18年6月22日	2018年10月10日	70.07
24	中信银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0788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18年7月6日	2018年9月30日	55.37
25	中信银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0838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18年7月9日	2018年9月30日	32.06
26	中信银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0838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18年7月9日	2018年9月30日	21.38
27	中信银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2245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18年10月12日	2019年1月28日	56.96
28	中信银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2245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18年10月12日	2019年1月28日	56.96
29	中信银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2245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18年10月12日	2019年1月28日	34.18
30	中信银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2245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18年10月12日	2019年1月28日	22.78
31	招商银行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18年10月10日	2019年1月8日	27.74
32	招商银行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19年1月11日	2019年4月11日	27.00
33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2454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封闭式	4,400.00	2019年2月1日	2019年4月29日	42.68
34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2454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封闭式	4,200.00	2019年2月1日	2019年4月29日	40.74
35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2454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封闭式	2,800.00	2019年2月1日	2019年4月29日	27.16
36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2450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封闭式	1,100.00	2019年2月1日	2019年5月22日	12.93
37	招商银行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500.00	2019年4月17日	2019年7月17日	20.57
38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2628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封闭式	3,700.00	2019年5月5日	2019年7月31日	34.66
39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2628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封闭式	3,500.00	2019年5月5日	2019年7月31日	32.79
40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2628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封闭式	2,500.00	2019年5月5日	2019年7月31日	23.42
41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2590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封闭式	1,100.00	2019年5月24日	2019年9月4日	11.80
42	招商银行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500.00	2019年7月23日	2019年10月23日	21.74
43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2812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封闭式	3,100.00	2019年8月1日	2019年10月31日	30.14
44	中信银行	共